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13破申26号

申请人：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柘荡村村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20413ME2352924G，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东康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吕国军，该村委会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跃军，江苏天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州市金鹅裘皮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8159017-9，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东康路1号东村工业园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永中，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柘荡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柘荡村委会）与常州市金鹅裘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鹅裘皮公司）、王永中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债权人柘荡村委会向本院执行局提出申请，请求对债务人金鹅裘皮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4月17日，本院以(2025)苏0413破申26号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

一、柘荡村委会对金鹅裘皮公司享有到期债权。2015年7月14日，本院作出(2015)坛民初字第1689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金鹅裘皮公司同意支付柘荡村

村委会房屋租金 376000 元，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律师代理费 11100 元，合计人民币 392100 元。此款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0 元，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70000 元，余款 1721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二、案件受理费 7423 元减半收取 3712 元，由柘荡村委会负担 1856 元，金鹅裘皮公司负担 1856 元，此款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部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径付原告。三、如金鹅裘皮公司按上述两项履行，则柘荡村委会放弃其余诉讼请求；如金鹅裘皮公司未按上述两项履行，则原告可要求金鹅裘皮公司支付租金 376000 元、违约金 10000 元、律师代理费 22200 元、诉讼费 3712 元，合计人民币 411912 元，并可就全部未履行款项一并申请执行。四、如金鹅裘皮公司未按上述一、二项履行，则金鹅裘皮公司应于租赁期满前（即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腾让租赁的房屋（位于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东康路 1 号东村工业园 2 号楼），并将房屋返还给原告柘荡村委会。五、被告王永中对上述金鹅裘皮公司一、二、三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前述法律文书生效后，根据柘荡村委会的执行申请，本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采取了冻结银行账户、拍卖机器设备等执行措施，但未能执行到款项。2017 年 2 月 22 日，本院作出（2015）坛执字第 169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本。

二、金鹅裘皮公司概况。金鹅裘皮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王永中，股东为王永中（持股 52%）、李建林（持股 25%）、薛宝蓉（持股 23%）。目前公司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金鹅裘皮公司经营范围：鹅绒裘皮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及

销售；裘皮和皮革制品的销售；家禽的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鹅裘皮公司的公章、财务章、财务账册等未实际控制。

三、金鹅裘皮公司资产和负债概况。经人民法院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全省关联查询，截至 2025 年 5 月，金鹅裘皮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 1 件，申请执行标的 411912 元，执行到位 63051 元（他案转入）。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金鹅裘皮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证券、互联网银行、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财产进行了调查，查明：（1）无有效存款；（2）有一批机器设备经本院司法拍卖后均无人竞买（现存放于柘荡村委会）；（3）无不动产。

本院认为：金鹅裘皮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即可受理破产清算。本案中，金鹅裘皮公司目前现有资产不能向柘荡村委会等债权人足额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柘荡村村民委员会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金鹅裘皮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姚 佳 璐
审 判 员 杨 瑞 芳
审 判 员 马 雁 婷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袁 旦
书 记 员 周 杰